



砚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SH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0 期（总第 58 期）

砚山县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三年第 10 期

(总第 58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县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方案的通知 (3)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砚山县人民政府研究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研究室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13)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砚山县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16)

人事任免

- 关于马琳娜等二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24)
关于罗建恩等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25)

部门文件

-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表彰砚山县“先进村级兽医员”的通知 (26)

大事记

- 第 10 期 (28)

砚山县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6-3122044

地址：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号

邮编：663100

编印日期：2023年10月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砚山县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3〕1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方案

根据《云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云分类办〔2023〕1号）、《文山州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方案〉的通知》（文分类办〔2023〕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

作，结合砚山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促进美丽砚山建设。

二、工作原则

(一) 科学发展。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坚持源头减量，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 全民参与。建立政府统筹、各行业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形成全社会人人动手的良好氛围。

(三) 因地统筹。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搞“一刀切”，逐步建立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系统。

三、年度目标

按照全州工作重点任务安排部署，结

合实际，2023年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如下：

(一) 建成区公共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90%以上，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30%。

(二) 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 推进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车站、机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及宾馆、购物中心、超市、商铺等相关企业结合文明城市、美丽县城、园林城市和卫生县城等创建工作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引导，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85%以上，建成一批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并在全县推广。

2. 推进建成区餐饮业餐厨垃圾分类处置。县城建成区内各餐饮业单位场所(含夜市临时摊点)餐厨垃圾实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3. 推进乡(镇)垃圾分类试点村建设。全县11个乡(镇)垃圾分类宣传100%覆盖，推进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方案制定本乡(镇)工作方案。

四、重点任务

(一)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砚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300 吨/日项目建设，力争在 2024 年初开工建设，于 2025 年建成投产。(牵头单位：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二)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带动。科学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坚持“布局合理、环境协调、便于投放”的原则，兼顾大部分群众需求，因地制宜增补和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桶，规范分类收集设施标志标识，完善垃圾分类设施照明、洗手、消毒、除臭等配套功能。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社区等建立分类投放管理制度。县城区 7 个社区至少选取 3 个社区作为垃圾分类示范社区，每个示范社区至少打造 1 个示范居民小区，配备餐厨垃圾桶、可回收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垃圾桶配置，并安排专人做好小区垃圾桶保洁，引导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三)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

依托砚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城市公园、科技馆等场所建设 1 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向市民开放。(牵头单位：县城乡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四) 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按照《砚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砚山县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机管通〔2020〕1 号)文件要求，倡导绿色低碳办公理念，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实行纸张双面打印，使用可更换笔芯的签字笔，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内部文件传递，除需存档或会签的重要文件，尽量使用电子文档传阅。各乡(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配齐、配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包含可回收垃圾桶、其他垃圾桶、餐厨垃圾桶，没有食堂的单位可不配餐厨垃圾桶。(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局，配合单位：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1. 治理商品过度包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9 号)文件精神，做好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政策宣传，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推进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坚决遏制商品过

度包装现象。（县工信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 治理塑料污染。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20〕863号）文件要求，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持续开展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品，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再生利用。（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3. 管控一次性消费用品。引导餐饮、星级宾馆（酒店）、旅游景区等服务性行业加强一次性消费用品管控，逐步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限制使用一次性纸杯、食堂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把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工作纳入节约型机关、绿色饭店（宾馆）、绿色市场等各类创建评比的重要内容。（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4. 整治餐饮浪费行为。常态化开展

“光盘行动”督促指导餐饮单位主动提醒消费者防止浪费，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鼓励餐饮外卖平台共同参与。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等食堂要规范防止食品浪费的管理，推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到消费的全流程节约。（县工信商务局、县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六) 推进资源回收利用。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再生资源企业参与建设标准化回收站点、绿色分拣中心等，探索建设兼具分类与资源回收功能的生活垃圾交投点和中转站，推动生活垃圾收运和再生资源利用系统的“两网融合”。鼓励再生资源企业以废玻璃、废塑料等可回收物处置利用为切入点，探索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以及处置运营管理新模式，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置及资源化产品利用推广。（县工信商务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七) 深入推进宣传教育。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业主和村民等共同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

作机制，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深入宣传和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以“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等活动为契机，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基层普法、精神文明教育、公益宣传相结合，逐步形成常态化党建引领下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县城区各社区每季度开展1次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活动，引导居民自觉形成分类意识和习惯。从娃娃抓起，以青少年为重点，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依托各级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知识普及活动，动员家庭积极参与，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培育一代新人”的效应。（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妇联、团县委、县教育体育局、江那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牵头，县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及时研究解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过程

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行业职责，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到工作有开展、有成效、有反馈。

（二）按时报送信息。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就本方案确定的年度目标、重点任务等内容，按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总结，每月月底前向县城乡综合执法局报送简报，各成员单位于12月10日前向县城乡综合执法局报送本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结。（联系人及电话：朱红健，0876—3136195；邮箱：1033916090@qq.com）

附件：1. 瓦山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2. 瓦山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1

砚山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陆帝桥 副县长

副组长：王进康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唐 林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
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公安局
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
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
科学技术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城乡综合执法局，相关分管领导任
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具体业务股室负责此项工作。

二、职责分工

根据《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0〕9号)、《文山州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
施方案》(文政办发〔2020〕130号)、《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砚山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
〔2021〕64号)等文件精神，明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如下：

(一)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
省州县党委政府有关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全州生活垃圾分类及
垃圾治理有关工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
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成员
单位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
管理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
办的其他事项。

(三) 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砚山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
〔2021〕64号)要求，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指导各
行业部门按职能职责，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成领导小
组办公室统筹安排的其他事项。

县政府办文件

附件2

砚山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项目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	生活垃圾分类	1.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50%。(指标计算方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小区数/城市居民小区总数;分类设施配比:300—500户居民/套)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2.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分类。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县机关事务局 县工信商务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3.建成区餐饮业餐厨垃圾分类达100%。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县工信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二)	设施建设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完成砚山县二期300吨/日项目前期工作。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三)	示范带动	5.结合实际打造不少于3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居民小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四)	建设教育基地	6.建设1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五)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7.公共机构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县机关事务局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序号	项目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六)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8.治理商品过度包装	县工信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9.治理塑料污染	县发展改革局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0.管控一次性消费用品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工信商务局 县机关事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11.整治餐饮浪费行为	县工信商务局 县机构事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七)	资源回收利用	12.鼓励企业建设回收站点等;推动“两网融合”;提高回收利用率。	县工信商务局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县发展改革局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八)	宣传教育	13.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组织志愿者开展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知识活动;街道办事处(社区)每季度开展1次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活动;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在各类学校普及教育。	县委宣传部 县民政局 县妇联 团县委 县教育体育局 县城乡综合执法局 江那镇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推动被征地农民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3〕10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推动

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办〔2022〕21号）要求，为促进砚山县基本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老有

所养的问题，进一步推动基本养老保险扩面提质增效，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重要讲话精神，健全完善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引导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效保障被征地农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不断增强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35年，基本实现符合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普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结构更加优化、参保质量稳步提升，全县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二、政策措施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办〔2022〕21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助办法，合理提高参保缴费补助标准，引导广大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 补助对象。按照《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19〕102号）文件规定，认定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对象，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完成缴费的人员。

(二) 补助年限。自2023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履行缴费义务后，按年享受参保缴费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2023年1月1日前，已补助的年限计算为累计补助年限，参保缴费补助按原标准执行，已享受的补助不再重新计算及补发。

(三) 补助标准。砚山县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为云南省当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年缴费额的30%，所需资金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 补助方式。砚山县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砚山县城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依据参保人员提供的缴费凭证、户口册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等材料审核，确保参保缴费补助对象不重不

漏，名单、金额核实无误后，以社银发放方式，当年度参保缴费补助在次年1月前兑现至参保人社会保障卡。

(五)衔接处理。补助对象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参保缴费补助年限不满15年，且累计补助总额低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5年缴费补助总额的，差额部分应予以一次性补足。补助对象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总额未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5年缴费补助总额的，继续享受达到补助总额标准，超过的，不再享受补助。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是2019年省人民政府部署的一项改革任务，涉及量大、牵涉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涉及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务必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贯彻落实好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这一惠民政策，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科

学技术局、县税务局、县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及时解决政策措施落实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稳步推进，真正把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的问题解决好，不断优化参保结构，提高参保层次，持续推动我县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

(三)加强宣传，注重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社保先锋队要做先锋打头阵，发挥好牵头引导作用，把政策送到老百姓家中，算好明白账。同时，关注舆情动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砚山县人民政府研究室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研究室 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3〕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研究室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王进康（县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县政府办公室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莫献超（县政府研究室主任）：主持县政府研究室全面工作。联系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防治艾滋病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砚山福地七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砚山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金凤传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砚山至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南广电网

络集团有限公司砚山支公司工作。负责县政府研究室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普俊维（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主持县信访局全面工作。联系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文山监狱，砚平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机场公安分局、驻砚武警部队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信访室、信访接待中心，县打私办，负责办公室综治、扫黑除恶和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许顺菊（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陈瑛（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联系县交通运输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民政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县退役军人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砚山县畅砚公路建设

县政府办文件

开发有限公司，文山砚山机场、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砚山大队、砚山公路分局、路政管理大队、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山管理处、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砚山分公司、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平远分公司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人教股，负责办公室意识形态工作。协助王进康同志抓好办公室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李志威（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联系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畜牧兽医局、生物资源开发和三七产业局）、县林业草原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县烟草专卖局、县乡村数据和防返贫监测中心、县搬迁安置办公室，云南丰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砚山润地水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砚山县欣隆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政协砚山县委员会，县气象局、县烟草公司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信息股，负责全县政府系统督查工作和政务信息工作。

罗 凯（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联系县审计局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文秘股。

杨应红（县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联系东西部协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定点帮扶工作，联系县机关事务局、县政务服务局、县供销社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综合股、行政股，负责办公室财务、安全生产、综治维稳、乡村振兴、创卫爱卫、统战、双拥、保密、民族团结、文明创建工作。

王乔长（县政府研究室副主任）：抽调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项目建设砚山指挥部。分管县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股，负责干部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工作。协助莫献超同志抓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

卢太伟（县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联系云南砚山产业园区、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应急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育体育局、县统计局（县地方统计调查队）、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金融办公室、国企改革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局、盐务局、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投资促进局，砚山县国有资产持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县人大常委会、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武部，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砚山县支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保险机

构、邮政公司、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中国移动砚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砚山分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砚山供电局工作。分管县政府研究室综合股、社会发展研究股，负责县政府研究室保密、财务、档案、人事、扶贫、信访、工青妇、安全生产、综治维稳、民族团结、政务公开工作。

杨 勇（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

员）：分管县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股、政务信息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办公室政务公开和工青妇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室班子成员除负责好分管股室的业务工作外，对分管股室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负责，相互协作关系如下：王进康—普俊维，莫献超—卢太伟，陈瑛—杨应红，李志威—罗凯。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砚山县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3〕112号

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36号）和《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文山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3〕110号）精神，推动全县政务服务事项全面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布《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并公布负面清单

县直有关部门要依据省级公布的县级负面清单，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系统负面清单，对于场地能满足要求、进驻后有利于提升办事效率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等敏感事项的，不列入本地负面清单，做到负面清单事项只减不增。

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集中办理

（一）推动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全面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硬件环境，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满足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需求，加快整合部门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以外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于2024年3月底前将负面清单外的事项统一纳入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提供办理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

（二）推行进驻事项纳入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县政务服务中心要科学合理设置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分领域综合窗口，应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推动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原则上于2024年3月底前将进驻事项全面纳入综合窗口“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全面推行首问负责、一

次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实行办理结果邮寄送达，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县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提供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提升政务服务办理质效，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 实行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县级有关部门要结合砚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调整情况和部门业务工作实际，及时优化并动态调整更新负面清单，不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二) 完善综合窗口及派驻人员授权机制。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快推动进驻事项委托、授权工作，对即办事项，授权本部门“首席事务代表”在政务服务中心当场办理、即时办结；对承诺办结事项，授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率先在经营主体登记、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推行“收件即受理”。对综合窗口工作人员能力、资质等有要求的，县级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培训、考核，确保有关窗口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三) 严格监督考核机制。对不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事项，县级有关部门要在云南政务服务网集中公布详细办理地址和咨询、投诉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县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负面清单、推动事项全面进驻，落实负责清单情况纳入政务服务考评内容，对“明进暗不进”、不按办事指南提供服务等问题，将予以通报并限期督促整改。

四、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

县政务服务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进必能办。县政务服务局负责统筹砚山县负面清单编制和动态更新、评估管理等工作，县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综合窗口委托、授权和“首席事务代表”制度落实的指导监督，加快推动本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集中办理。

附件：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 (2023 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委办公室 (县档案馆)
2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县委统战部 (县侨务办公室)
3	移民安置纠纷调节处		行政裁决	县发展改革局
4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县发展改革局
5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体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体育局
6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7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8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1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2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13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公安局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公安局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公安局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公安局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公安局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县公安局
1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县民政局
16	收养登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
17	城市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18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24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县自然资源局
25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县自然资源局
26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县自然资源局
27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县林业草原局
28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29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县交通运输局
30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交通运输局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31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交通运输局
3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33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34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3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3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37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38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39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县水务局
40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县水务局
41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		行政裁决	县水务局
42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43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44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45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县退役军人局
46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县退役军人局
47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县退役军人局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48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退役军人局
49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局
5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局
5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局
52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局
53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局
54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局
55	一至四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局
56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局
5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局
58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局
59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局
6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局
6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县退役军人局
62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应急局

县政府办文件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63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应急局
64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场监管局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场监管局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场监管局
65	对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县市场监管局
66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市场监管局
67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场监管局
68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
69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县统计局
70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县统计局
7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县医保局
72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文化和旅游局
73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县司法局
74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县财政局

关于马琳娜等二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琳娜 任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杨菲雪 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以上二名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罗建恩等九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罗建恩 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一大队副大队长；

戚进祥 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县公安局平远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树锋 不再担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周朝雄 不再担任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罗煜良 不再担任县公安局平远分局副局长职务；

牛晓飞 不再担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一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尹永刚 不再担任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赵洁 不再担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王雪 不再担任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管理八级）职务。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表彰砚山县“先进村级兽医员”的通知

砚农通〔2023〕32号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长期以来，全县村级兽医员忠于畜牧兽医事业，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方针政策，树立良好的价值观，认真做好每一项工作，特别是在动物疫病防控、服务畜牧业发展、保障食品安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经逐级推荐评定，决定授予祝永贵等20位同志砚山县“先进村级兽医员”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戒骄戒躁，继续发扬示范引领作用，在今后的畜牧兽医工作中不断取得新的成绩。望全县广大兽医员以先进为榜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促进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进一步作出新贡献。

附件：砚山县先进村级兽医员名单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砚山县先进村级兽医员名单

序号	乡镇	所在服务部	姓名	备注
1	阿舍乡	盛牧合作社	祝永贵	
2	平远镇	盛牧合作社	刘永寿	
3	平远镇	盛牧合作社	赵云龙	
4	平远镇	盛牧合作社	黄国明	
5	平远镇	盛牧合作社	王明林	
6	稼依镇	盛牧合作社	苏发勇	
7	稼依镇	盛牧合作社	李俊杰	
8	维摩乡	宏牧合作社	马庆洪	
9	维摩乡	宏牧合作社	熊玉廷	
10	江那镇	宏牧合作社	王树权	
11	江那镇	宏牧合作社	王杨龙	
12	江那镇	宏牧合作社	张文	
13	盘龙乡	宏牧合作社	李顺得	
14	盘龙乡	宏牧合作社	王文林	
15	八嘎乡	宏牧合作社	胡国友	
16	者腊乡	宏牧合作社	沈朝安	
17	蚌峨乡	宏牧合作社	权生杰	
18	阿猛镇	宏牧合作社	侯成发	
19	阿猛镇	宏牧合作社	李有全	
20	干河乡	宏牧合作社	沈闻	

第 10 期

10月1日，张弦、冯光槐、陆帝桥陪同州委书记陈明在砚山调研留守儿童关心关爱、防学生溺水、希望澡堂、高品质酒店建设项目等工作。

马娴 10月1日—31日，在福建省泉州市开展招商联络工作。

梁文 10月1日—8日，开展国庆安保工作。

10月2日，张弦到平远镇调研烟叶收购和市场管理等工作。同日，到多晶国际水晶科技示范园调研项目建设，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到文砚大道项目开发建设指挥部组织专题研究多晶国际水晶科技示范园项目工作。同日，开展财政专项工作。

10月3日，张弦陪同云师大附中校长马永文一行在砚山调研教育工作。

冯光槐组织研究经济运行工作。同日，开展财政专项工作。

10月4日，张弦、冯光槐参加县委组织研究财政专项工作。

冯光槐开展财政专项工作。

王贤润到平远镇检查烤烟收购工作。

10月5日，张弦、冯光槐到文山参加

全州重点工作调度会。同日，张弦组织召开全县财政专项工作会，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调度经济运行工作。

王贤润陪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烟叶处副处长程建一行到平远镇开展烟叶收购调研工作。

10月6日，张弦组织研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王贤润参加。同日，张弦到县中医院调研康养中心项目建设情况组织召开座谈会。

10月7日，张弦参加县委组织研究财政专项工作。同日，到子马组团片区现场调研开发项目推进情况。张弦、冯光槐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

冯光槐、马兴龙参加全县组织传达全州重点工作调度会议精神及研究安排落实我县工作会。冯光槐、马兴龙参加县委组织专题研究文山砚山机场改扩建、平远机场净空区、文山州精神病人康复院项目征地补偿等工作。同日，冯光槐调度财政专项工作。

邱永春 10月7日—8日，组织研究东西部协作项目。

陆帝桥到文山参加全州医疗保障重点

大事记

工作推进会、全州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推进会。

王贤润参加砚山县住户调查“两个收入”工作调度会。同日，到干河乡干河村委会山背后村小组地质灾害点开展抢险工作。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防汛减灾工作视频调度会。

朱海舟到阿舍乡调研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

10月8日，张弦、冯光槐陪同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一行在砚山调研财政专项工作。同日，张弦、陆帝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恢复工作第8次调度会。张弦组织研究竜白湿地公园规划建设事宜，陆帝桥参加。当晚，张弦与云南天进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贤勇、川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周朝清一行座谈，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组织专题研究年产100万平米人造石英石板材项目、砚山环保真空石项目（一期）投产等有关工作。

陆帝桥到县城乡综合执法局调研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

王贤润到者腊乡调研乡村振兴及“两个收入”工作。同日，到文山参加全州绿美建设工作调度会。

朱海舟到县政务服务局调研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

10月9日，张弦实地调研公安拘留所和执法办案区项目建设情况并在县公安局组织研究财政专项工作，冯光槐、梁文参加。张弦、马兴龙参加文山砚山机场改扩建项目推进会。当晚，张弦与云南五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马跃良、云南华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良华一行座谈，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组织专题研究省政府领导到砚山调研筹备工作。组织调度经济运行工作。组织专题研究砚山县多晶国际水晶园项目10KV电力改迁有关事宜。冯光槐、陆帝桥参加砚山县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第23次调度会。

邱永春10月9日—11日，在上海市参加由上海银行与上海蔬菜集团联合推出的“头雁”扶持计划暨考察学习，帮助云南砚山农特产品更好对接上海大市场、大平台活动。

马兴龙组织研究市场主体倍增和文山砚山机场改扩建工作。

陆帝桥到者腊乡、干河乡督导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同日，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

大事记

王贤润陪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扬一行到平远镇、维摩乡督察河长制、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及农民“两个收入”等工作。

梁文陪同州公安局警令部主任王素春一行在砚山指导检查公安工作。同日至10日，到维摩乡指导案件办理工作。

朱海舟到蚌峨乡调研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和产业发展情况。

10月10日，张弦到维摩乡倮可腻村委会阿额村小组生猪标准化养殖场调研养殖情况。在维摩乡督导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同日，到盘龙乡调研蓝莓种植情况。陪同光筑农业集团总经理黄为民一行到云南广富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云南大地飞歌科技有限公司考察。当晚，与云南箭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康纯久和东昌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管陈泓铮一行座谈，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组织研究财政专项工作。同日，组织召开砚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第5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调度会。

马兴龙陪同副州长陆波一行在砚山调研文山技师学院申报工作。同日，到西畴县参加全州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工作调度会。

陆帝桥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年度

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组织专题研究乡镇“两污”工作。同日，到县自然资源局调研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

王贤润到盘龙乡筹备现代设施高效农业及蓝莓产业发展工作。同日，陪同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景玉一行到平远镇、稼依镇、干河乡调研玉米制种工作。

朱海舟陪同州政协副主席刘廷贵一行到平远镇、江那镇调研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点）规划建设情况。

10月11日，张弦组织研究财政专项工作。同日，到州统计局汇报砚山县第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与文山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磊一行洽谈工作。出席砚山县与江苏梦得雅乳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仪式。同日，在文山参加省政府领导到文山调研工作座谈会。

马兴龙组织研究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同日，参加县人大常委会对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工作座谈会。

陆帝桥到县卫生健康局调研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到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调研医共体建设工作。同日，到县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完成

情况。

王贤润到文山参加全州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评专题调度会。同日，到盘龙乡调研蓝莓基地建设情况。

梁文组织召开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到砚山工业园区督导检查治安营商环境工作。

朱海舟到县机关事务局调研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同日，到稼依镇调研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和产业发展情况。

10月12日，张弦在文山参加州政府专项工作会。同日，张弦、冯光槐在文山参加州政府专项工作调度会。当晚，张弦组织召开全县财政专项工作会，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陪同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红河文山代表小组在砚山集中视察砚山县重点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同日，组织研究教育、安全生产等工作。

邱永春、王贤润、朱海舟陪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跟踪监测调研组、友成企业家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东西部协作专家委员会执行主任冯宇坤一行到维摩乡倮可者村委会、云南莓隆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帮扶工

作并参加社会帮扶跟踪监测访谈。

陆帝桥到县医保局调研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到云南文山宏灿冶金炉料有限公司调研公租房回购工作推进情况。同日，参加文山州本级及部分县(市)2021年至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审计进点会。

梁文组织商谈反诈 APP 软件开发应用工作。同日，接访有关信访人。

10月13日，张弦、冯光槐、邱永春、陆帝桥、王贤润、梁文、朱海舟参加省委主题教育第八巡回督导组在砚山开展个别谈话。张弦陪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岳宁一行在砚山考察绿色铝产业发展情况。同日，张弦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视频推进会。

冯光槐组织专题研究江那综合市场征收补偿款、多晶国际水晶园项目建设等有关工作。同日，组织 2023 年云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篮球排球四级联赛总决赛篮球比赛(高中组)筹备会。调度财政专项工作。

邱永春组织研究东西部协作项目。

陆帝桥组织研究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第二次视频调度会。

大事记

王贤润参加砚山县“百村示范、千村整治”“三个一”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会、砚山县2023年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工作推进会。

梁文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夏季行动”总结会暨“秋风行动”部署会。同日，组织研究部署有关行政诉讼工作。

10月14日，张弦到蚌峨乡调研“8.23”山体滑坡灾害处置事宜，陆帝桥、王贤润参加。同日，张弦、冯光槐参加县委召集研究人事和民生事项、主题教育、听湖景观美化亮化、财政专项等工作。

冯光槐在县分会场参加文山州10月入库暨固定资产投资调度视频会并组织召开砚山县10月项目入库暨固定资产投资调度视频会。组织专题研究分析经济运行工作。

10月15日，张弦、冯光槐、邱永春出席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八次集中学习，陆帝桥、王贤润、梁文列席。张弦、冯光槐、邱永春出席砚山县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7次会议，王贤润、梁文列席。张弦、冯光槐、邱永春、王贤润、梁文参加县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工作推进会议。当晚，张弦与宏森

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代表廖丹、赵春昌一行开展座谈，冯光槐参加。

陆帝桥到平远镇督导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和“远卓”财富中心施工建设情况。

王贤润到维摩乡调研人居环境整治、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及林业产业发展等工作。到江那镇调研国有苗圃项目建设情况。到县水务局组织召开化债工作及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会。

10月16日，张弦、王贤润陪同省林业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万勇一行到维摩乡开展定点帮扶有关工作。张弦到州政府汇报“8.23”山体滑坡灾害处置情况。到维摩乡砚山友润种养殖有限公司调研农业产业。

冯光槐到多晶国际水晶科技示范园项目建设指挥部组织研究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同日，陪同省委国安办专职副主任王昆鹏一行在砚山调研园区经济发展、能源安全领域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等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现场研究听湖健康步道及主题公园用地征收工作。

邱永春到维摩乡讲思政课并督导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

陆帝桥组织研究竜白湿地公园、听湖健康步道建设等工作。同日，陪同云南宣

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肖海平一行在砚山考察凯美大酒店项目。

王贤润到维摩乡督促指导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

梁文到文山参加 2023 年治超工作推进会。同日，在州中级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出庭应诉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朱海舟到江那镇调研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和产业发展情况。同日，参加县人大常委会视察人民调解工作汇报会。

10月17日，张弦参加县委编委会2023年度第3次会议。到云南俊领锂电池项目点调研建设情况。到砚山欣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走访调研。同日，张弦、冯光槐陪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永忠在砚山调研财政专项工作。张弦组织研究砚山工业园区三星坝片区闲置资产盘活有关工作，冯光槐参加。当晚，张弦组织召开砚山县财政专项工作会议，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调度财政专项工作。冯光槐、王贤润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县农垦改革工作推进会。冯光槐参加县委组织专题研究《砚山 2050》工作会。冯光槐组织专题研究云南宝龙饰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00 吨烫钻建设项目工作。冯光槐与国开行云南分

行洽谈贷款事宜。

邱永春到平远镇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

陆帝桥参加县委组织专题研究“天润龙湖城小区”供电设备资产移交工作会。同日，参加县人大常委会视察饮用水源保护区违规建房问题与解决群众实际建房需求情况座谈会。

王贤润与正华碳汇（广西）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南区总经理顾海洋座谈。同日，陪同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玉荣一行到平远调研六个百万亩（头）基地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情况。

梁文参加县公安局民警职级晋升考察有关工作。

朱海舟到县乡村振兴局调研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情况。同日，到维摩乡调研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和产业发展情况。

10月18日，张弦到多晶国际水晶科技示范园督导项目建设，冯光槐参加。张弦、冯光槐在县分会场参加州级财政专项工作视频调度会，同日，张弦到盘龙乡走访慰问百岁老人。

冯光槐现场组织研究竜白湿地公园、云南炫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钢带波纹管项目等有关工作。调度财政专

大事记

项工作。

邱永春组织召开育苗大棚项目前期论证会，王贤润参加。同日，邱永春到维摩乡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

马兴龙组织召开砚山县入河排污口整治清单审定会、“绿剑云南”行动交叉执法检查反馈阿舍乡鲁都克上倮朵万寿菊收花池整改问题专题会。同日，组织召开文山至靖西、丘北至文山铁路初步方案征求意见研讨会。

陆帝桥参加砚山县 2023 年工会联席会议。同日，实地调研违法建筑拆除整治工作。

王贤润组织专题研究 2023 年“一县一业”冷链集群建设用地。同日，组织召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调度会。到阿猛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梁文到州中级人民法院汇报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同日，到稼依镇讲思政课并开展巡河工作。

朱海舟到干河乡、盘龙乡调研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和产业发展情况。

10月19日，张弦到阿猛镇石丫口村小组调研水美乡村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情况。同日，张弦、邱永春、朱海舟在县分会场参加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

座（第 138 讲）。

冯光槐调度财政专项工作。同日，陪同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邹春明一行到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商谈工业产值有关事宜。陪同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教育厅教学仪器装备中心副主任王磊一行在砚山开展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督导暨 2023 年秋季学期综合督导。

邱永春组织研究东西部协作项目。

马兴龙组织召开砚山县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联席会议、砚山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暨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会。同日，参加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巡察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陆帝桥到阿舍乡、稼依镇、干河乡调研“乡镇两污”工作。

王贤润 10 月 19 日—21 日，到浙江省宁波市开展招商引资考察活动。

梁文组织研究化债工作。同日，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作会暨挂牌整治工作会。

朱海舟到平远镇调研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定点帮扶项目和产业发展情况。

10 月 20 日，张弦、陆帝桥、梁文、朱海舟在县分会场参加云南省民营企业经

大事记

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同日，张弦、陆帝桥参加砚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张弦、陆帝桥参加县委召集研究听湖效果图设计有关事宜。

冯光槐10月20日—21日，开展财政专项工作。

邱永春组织研究上海市静安区对口帮扶砚山宣传片事宜。

马兴龙陪同县人大常委会开展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

陆帝桥陪同省农业农村厅督导组组长李长青一行在砚山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督导工作。

梁文陪同州公安局副局长周群英一行到维摩乡调研案件办理情况。

朱海舟在县会场参加全州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

10月21日，张弦到阿舍乡开展十月“三个一”现场观摩活动。当晚，组织研究财政专项工作，冯光槐参加。

10月22日，张弦到江那镇子马组团片区调研项目推进情况。同日，张弦、冯光槐陪同州委常委、县委书记何昌娥调研财政专项工作。当晚，张弦组织召开砚山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中共

砚山县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和砚山县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6次集中学习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1次集中学习，冯光槐、邱永春、马兴龙、陆帝桥、王贤润、梁文、朱海舟参加。

朱海舟到江那镇组织筹备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定点帮扶项目审计工作。

10月23日，张弦到者腊乡同心砖厂、砚宏砖厂调研第二轮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到干河乡调研污水处理站和垃圾中转站建设情况。当晚，组织专题研究财政专项工作，冯光槐参加。与上海信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建、业务经理罗祥念开展座谈。

冯光槐10月23日—31日，开展财政专项工作。

邱永春到阿舍乡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

马兴龙陪同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监管三处二级调研员杨建华一行在砚山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监督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核查抽查。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督导工作。同日，参加州公路局小稼依桥项目推进会。

陆帝桥调研高品质酒店建设情况。同日，到江那镇、盘龙乡、八嘎乡调研文旅

大事记

项目。

王贤润组织专题研究第四季度农业经济工作。同日，参加县委组织研究全州重点工作调度会议重要任务分解工作会。参加州搬迁安置内部审计进点会议。

梁文到县委政法委会商案件。同日，组织研究秋风行动工作和化债工作。

朱海舟 10 月 23 日—24 日，陪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安全环保部高级主管潘美霖一行到者腊乡、稼依镇、盘龙乡、江那镇审计 2022 年定点帮扶项目实施情况。

10 月 24 日，张弦到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调研企业生产情况。同日，到平远镇斗南冶炼厂调研并交流。当晚，组织研究财政专项工作，冯光槐参加。

马兴龙到江那镇开展巡河工作。同日，组织召开那兴高速公路建设矛盾纠纷化解专题协调会。

陆帝桥到县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参加州级视频连线核实土地流出图斑整改调度会。同日，组织研究阿舍乡村组亮化工程资金问题和江那镇锣锅寨农村“裸房”风貌改造提升工作。

王贤润参加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调度会暨 10 月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调度会。

梁文到砚山工业园区调研营商环境工

作。同日，到平远镇调研“平远片区”三区建设、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平远派出所建设等工作。

10 月 25 日，张弦、马兴龙在县分会场参加第九期“文山之干·书记大擂台”。到县财政局调度财政专项工作。与东昌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高管陈铮荣座谈。同日，到文山参加文山州“开好局、强信心、促发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文山市、砚山县专场”系列新闻发布会。

邱永春到干河乡、蚌峨乡、维摩乡验收东西部协作项目。

马兴龙组织专题研究分管部门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在县分会场参加州落实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会。

10 月 25 日—27 日，陆帝桥、王贤润、梁文到州委党校参加文山州新任州管干部履职能力提升暨第 14 期廉政教育培训班。

朱海舟参加县人大常委会对县林业草原局开展工作评议会。同日，到阿猛镇、蚌峨乡开展巡河。

10 月 26 日，张弦组织研究村集体经济和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及有关衔接资金事宜。当晚，张弦、冯光槐在县分会场参加州级专项工作视频调度会。张弦组织研究 2022 年以来签约项目落地投产情况，

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到县统计局调度砚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邱永春陪同曲靖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郭原邑一行到砚山县骨灰堂项目点、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体援滇驻滇干部工作视频会。

朱海舟组织研究审计组审计 2022 年定点帮扶项目反馈问题整改。同日，参加县人大常委会对县林业草原局开展工作评议工作汇报会。

10月27日，张弦到县财政局调度财政专项工作，冯光槐参加。与云南天进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贤勇座谈，冯光槐参加。同日，张弦、冯光槐到文山参加文山州四季度经济工作专题会。当晚，张弦、冯光槐参加砚山县 2023 年第四季度经济运行会议。张弦组织召开全县国防动员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冯光槐参加干河彝族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邱永春到平远镇调研东西部协作项目。同日，出席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 98 次（扩大）会议。

陆帝桥在文山参加云南省 2023 年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及其他

三项调研督导反馈会。

朱海舟到文山参加国务院安委会第二综合督察组反馈问题隐患整改工作调度会暨 2023 行动约谈会。同日，组织研究兵装集团审计 2022 年帮扶项目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10月28日—31日，张弦、邱永春、陆帝桥、王贤润、梁文、朱海舟在县委党校参加砚山县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二次集中学习。

冯光槐 10 月 28 日—31 日，开展财政专项工作。

10月29日，张弦到平远镇调研民族团结示范创建工作。当晚，张弦、冯光槐参加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专项工作调度会。

10月30日，张弦与云南五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马跃良座谈，冯光槐、梁文参加。张弦陪同粤港澳大湾区青年总会企业家杨焱平一行在砚考察。

王贤润在县分会场参加省农业农村厅视频会。同日，到文山参加州搬迁安置审计反馈会。

10月31日，张弦到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工作。

王贤润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三季度

大事记

“三农”工作调度会。同日，到文山参加
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执行进度会。

朱海舟在县分会场参加2023年建设
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调度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公报支付宝小程序